

書面質詢

宋碧琪議員

就跟進人才教育發展提出書面質詢

特區政府為更好貫徹落實“教育興澳，人才建澳”的施政方針，將高等教育局及教育暨青年局合併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，以及特區政府資助歸口管理的原則，又因避免重覆設置獎、助學金，陸續透過學生福利基金進行整合，以合理運用資源，善用公帑。並透過設立“鼓勵人才回澳專責小組”，開展人才回流相關工作，以讓學生能夠學有所成的同時，能夠充分回饋社會，平衡及善用公帑，完善本澳人才體系建設。

但由於疫情原因，出外就讀環境已與之前環境不同，不少學生只能留在外國，無法返回為本澳服務，加上本澳就業環境受到疫情影響，不少學生選擇繼續深造。而當局在疫情期間，並無對相關細則進行適當調整。之前已有學生反映，想申請延期五年回澳，繼續在葡升學。而由於“應屆高中畢業學生赴葡就讀計劃”規定只能延期三年，但學生又不能按期回澳，於是收到有關部門要求一個月內歸還曾經領取的獎學金款項。這對人才培養體系的建設造成較大影響，亦打擊學生升學的信心。獎、助學金的目的是持續培養本地人才，而人才回流在於將學識能夠充分應對社會發展。尤其在深合區建設全面展開，粵澳合作逐步加深情況下，本澳應打造更完善的獎、助學金計劃，以及人才政策，以提升學生對教育的興趣及信心，培養更多高端人才，為本澳未來發展給予更多可能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針對上述學生的情況，計劃雖然有講，在特殊情況下，可不受三年限制。而每屆獎學金計劃短則數年，長則十幾年，期間會有不少不可抗力的因素出現。尤其是疫情作為全球性的問題，加上後疫情時代，經濟、社會都在因應疫情而調整計劃細則。請問當局在學生有意繼續進修情況下，如何透過特殊情況進行裁量，以放寬領取獎學金學生回澳服務年期，給予學生更大的發展空間？
2. 政府本意上是讓獎、助學金更規範，能充分與人才體系建設相結合，

都是讓公帑能夠用得其所。但當局在將獎、助學金歸口管理後，重新訂定《大專助學金發放規章》，但由於回流措施所限，在升學上仍有不少限制，並未進一步放寬本地人才的發展空間。且過去，本澳人才回流工作開展至今，所回流的人才相對有限。可見本澳在兩者發展上有所失衡。在本澳發展已進入拐點時期，限制學生教育發展，就是限制人才的培育，削弱培養尖端人才的能力。目前，本澳人才發展仍然欠缺競爭力，新產業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作為新的政策高地，會吸引不少人才入澳，加大區域競爭。請問當局如何平衡獎、助學金及人才回流制度，以提高本地人才的升學率及回流率？